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197號10樓之6

電話：(02)2752-2222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1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59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59~60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1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承諾	-		-
	(十二) 重大期後事項	-		-
	(十三) 其 他	61~62		二九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三十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2~63、65~73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3、74		-
	3. 大陸投資資訊	-		-
	4. 主要股東資訊	63、75		-
	(十五) 部門資訊	63~64		三一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蘇 建 義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統領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領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統領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統領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統領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統領集團之座落於新莊區投資性不動產帳面淨額新台幣（以下同）1,670,746 仟元，約佔合併資產總額 28%，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公報「資產減損」之規定，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投資性不動產是否具有減損跡象。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之金額。惟因不動產價格易受政府政策、經濟景氣及市場供需等因素影響，且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重大估計與假設，因是將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五。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與測試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情形。
2. 取得公司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報告，評估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
3. 就投資性不動產評價所使用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評估其所採用評價方法及附近地區公告交易價格等參數假設之合理性。
4. 諮詢本事務所內部專家對獨立評價人員價格評估方法及估算過程所使用之輸入值與市場數據之歷史資料予以比較，以確認評估價格之合理性。
5. 盤點及核對帳載投資性不動產與相關土地所有權狀是否相符。

專櫃抽成收入正確性

統領集團民國 113 年度之專櫃抽成收入為 155,685 仟元，約佔合併營業收入 26%，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廠商於百貨公司設立特約專櫃，統領集團於交易中僅賺取一定比例或金額之利潤，故將對顧客收取款項減除支付特約專櫃廠商款項之淨額列計銷貨收入。由於專櫃抽成收入具專櫃個數眾多且每個專櫃抽成率不盡相同之特性，須仰賴電腦系統紀錄與計算，因此，本會計師將認列專櫃抽成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專櫃抽成收入相關會計政策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一。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與抽樣測試專櫃抽成收入正確性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自本年度專櫃帳款結帳彙總表選取樣本執行抽核專櫃廠商合約，確認電腦系統設定之抽成率與合約是否一致；並依抽成率重新驗算專櫃抽成收入是否正確。

其他事項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統領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統領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統領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統領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統領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統領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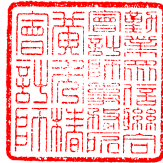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統領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秀 椿

黃秀椿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政俊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6,279	2	\$ 128,933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628,691	11	659,949	12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7,345	-	13,432	-
1175	應收租賃款（附註四及九）	4,441	-	3,674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九、二三及二七）	7,389	-	8,725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十及二八）	125,496	2	240,293	4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7,197	-	27,27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06,838</u>	<u>15</u>	<u>1,082,278</u>	<u>1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9,979	1	17,19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72,630	3	180,483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及二八）	2,066,434	35	2,132,796	3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3,239	-	1,94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五、十五、二七及二八）	2,741,020	46	2,139,253	3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五）	7,157	-	8,47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四）	13,721	-	14,783	1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附註四及九）	15,797	-	13,338	-
1920	存出保證金	1,094	-	2,92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061,071</u>	<u>85</u>	<u>4,511,192</u>	<u>8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967,909</u>	<u>100</u>	<u>\$ 5,593,47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十三、十五、十六及二八）	\$ 435,000	7	\$ 649,000	12
2150	應付票據	32,355	1	49,682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107,588	2	100,939	2
2209	應付費用（附註十八）	43,137	1	38,687	1
2219	其他應付款	4,801	-	5,65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635	-	31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三）	30,416	-	30,891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五、十六及二八）	50,000	1	50,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8,184	-	7,59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12,116</u>	<u>12</u>	<u>932,754</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十六、十七及二八）	2,252,000	38	1,794,000	32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三）	217,147	3	216,337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2,484	-	1,61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4,067	-	6,143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一）	59,049	1	52,563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534,747</u>	<u>42</u>	<u>2,070,658</u>	<u>37</u>
2XXX	負債總計	<u>3,246,863</u>	<u>54</u>	<u>3,003,412</u>	<u>54</u>
	權益（附註四、八、十九及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1,754,030	30	1,754,030	31
3200	資本公積	-	-	59,689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4,155	7	489,459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0,234	7	589,042	11
3350	未分配盈餘	199,533	3	(264,112)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13,922	17	814,389	15
3400	其他權益	(46,906)	(1)	(38,050)	(1)
3XXX	權益總計	<u>2,721,046</u>	<u>46</u>	<u>2,590,058</u>	<u>46</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5,967,909</u>	<u>100</u>	<u>\$ 5,593,47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建義

總經理：翁華利

副總經理：陳文隆

會計主管：林宛儀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 606,041	100	\$ 684,07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及二二）	<u>175,011</u>	<u>29</u>	<u>284,357</u>	<u>41</u>
5900	營業毛利	431,030	71	399,722	5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九、二二及二七）	<u>193,863</u>	<u>32</u>	<u>190,794</u>	<u>28</u>
6900	營業淨利	<u>237,167</u>	<u>39</u>	<u>208,928</u>	<u>3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1,605	-	1,375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七）	23,783	4	24,548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七及二二）	53,928	9	38,720	6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47,830)	(8)	(46,243)	(7)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u>5,575</u>	<u>1</u>	<u>5,082</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7,061</u>	<u>6</u>	<u>23,482</u>	<u>3</u>
7900	稅前淨利	274,228	45	232,410	3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三）	<u>76,293</u>	<u>13</u>	<u>27,501</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97,935</u>	<u>32</u>	<u>204,909</u>	<u>3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九）	\$ 1,997	-	\$ 87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八、 十二及二十）	(8,856)	(1)	(3,49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 三）	(399)	-	(17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7,258)	(1)	(2,79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90,677	31	\$ 202,118	30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1.13		\$ 1.17	
9810	稀 釋	\$ 1.13		\$ 1.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建義



總經理：翁華利



副總經理：陳文隆



會計主管：林宛儀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八及二十)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庫 藏 股 票
(附 註 二 十)

益 總 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八 、 十 九 及 二 十)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庫 藏 股 票	
代 碼		(附 註 二 十)	(附 註 二 十)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未 實 現 損 益	(附 註 二 十)	權 益 總 額
A1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087,250	\$ 540,286	\$ 487,129	\$ 462,114	\$ 129,258	\$ 1,078,501	(\$ 34,556)	(\$ 1,283,541)	\$ 2,387,940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30	-	(2,330)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6,928	(126,928)	-	-	-	-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合計	-	-	2,330	126,928	(129,258)	-	-	-	-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204,909	204,909	-	-	204,909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03	703	(3,494)	-	(2,791)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5,612	205,612	(3,494)	-	202,118
L3	庫藏股註銷	(333,220)	(480,597)	-	-	(469,724)	(469,724)	-	1,283,541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754,030	59,689	489,459	589,042	(264,112)	814,389	(38,050)	-	2,590,058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85,304)	-	85,304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78,808)	178,808	-	-	-	-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合計	-	-	(85,304)	(178,808)	264,112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59,689)	-	-	-	-	-	-	(59,689)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197,935	197,935	-	-	197,935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98	1,598	(8,856)	-	(7,258)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9,533	199,533	(8,856)	-	190,677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754,030	\$ -	\$ 404,155	\$ 410,234	\$ 199,533	\$ 1,013,922	(\$ 46,906)	\$ -	\$ 2,721,046

董事長：蘇建義

總經理：翁華利

副總經理：陳文隆

會計主管：林宛儀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74,228	\$ 232,41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6,315	75,812
A20200	攤銷費用	1,318	1,28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19,241)	(23,252)
A20900	財務成本	47,830	46,243
A21200	利息收入	(1,605)	(1,375)
A21300	股利收入	(3,628)	(6,868)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份		
	額	(5,575)	(5,08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161	932
A23700	(迴轉)提列非金融資產減損		
	損失	(9,656)	6,9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	50,499	(219,612)
A31150	應收帳款	6,087	(5,459)
A31240	應收租賃款	(3,226)	3,87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71)	(67)
A31200	存 貨	124,453	207,605
A312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0,075	15,058
A32130	應付票據	(17,327)	6,361
A32150	應付帳款	6,649	6,248
A32220	應付費用	2,200	172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960)	43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88	(45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9)	(4,20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38,835	336,96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212	1,61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5,499)	(43,05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3,628	\$ 6,86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5,294)	(16,65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24,882</u>	<u>285,72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2,786)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3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0)	(4,56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1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30	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405)
B07100	應付設備款增加	111	-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610,795)	-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u>4,572</u>	<u>5,04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627,788)</u>	<u>16,78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14,000)	(145,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49,6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368,000	3,176,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910,000)	(3,316,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486	77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45)	(8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59,689)</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90,252</u>	<u>(333,917)</u>
EEEE	現金淨減少	(12,654)	(31,40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28,933</u>	<u>160,339</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16,279</u>	<u>\$ 128,9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建義  總經理：翁華利  副總經理：陳文隆  會計主管：林宛儀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71 年 8 月成立，73 年 11 月開始營業；並於 84 年 9 月成立桃園分公司，84 年 11 月開始營業。以經營零售百貨為主要業務。本公司股票自 85 年 12 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基於效益考量，於 88 年 9 月 20 日結束台北分公司之營業，並於 10 月 1 日起將台北分公司之房屋及建築物出租，目前與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等多家公司訂立租賃合約，請參閱附註二一。另為配合大店經營型態，本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桃園店改裝案，並於 107 年 10 月 3 日正式開幕。桃園店除保留原有部分業績優良廠商外，同時引進餐廳(飲)、運動休閒、遊樂場及影城等大店共同經營。

本公司為整合集團資源並發揮經營綜效，於 112 年 8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與 100%持有之子公司一冠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嘉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崧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基準日為 112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 114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註 2：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企業亦得選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提前適用。初次適用該修正時，應追溯適用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 1 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六。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表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六) 存 貨

自營商品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各零售部門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成本之計算係採零售價法。

在建房地之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為購買營建土地或待售房地所預付之款項，於開始動工興建期間所發生之借款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存貨成本。

營建土地於開始建造時，轉列在建房地；建造完成時，就已售及未售部分按建坪比例，轉列營業成本及待售房地。

依合建分屋契約以土地換取之房屋若分類為待售房地，交換時不認列交換損益，俟待售房地銷售予買方始認列收入。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係不動產之溢價，該溢價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

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應收營業租賃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應收營業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

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百貨零售商品之銷售，於客戶購買商品時認列收入。百貨零售業務發行禮券而預收之款項，於客戶使用禮券兌換前認列為合約負債。

客戶忠誠計畫係於商品銷售而給予客戶未來購買商品之紅利積點，該紅利積點提供重要權利，原始銷售已收或應收對價分攤至紅利積點之交易價格認列合約負債，並於紅利積點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係分期收取固定交易價格並認列合約負債，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收入。

房地之銷售

銷售房地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房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房地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十四)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合併公司租賃條款並無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全數交易皆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與承租人進行之租賃協商係於租賃修改生效日起按新租賃處理。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所得稅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3,721 仟元及 14,783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262,614 仟元及 237,637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超於預期，可能會額外認列重大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該等認列係於發生期間認列。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40	\$ 24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16,039	128,693
	<u>\$ 116,279</u>	<u>\$ 128,933</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0.010%~1.90%	0.005%~2.0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		
及興櫃股票	\$ 122,670	\$ 124,857
—基金受益憑證	426,000	440,522
—國外股票	-	13,980
—公司債	75,160	75,614
—債券	4,861	4,976
	<u>\$ 628,691</u>	<u>\$ 659,949</u>

合併公司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交易之損益請參閱附註二二。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興櫃股票	\$ 4,563	\$ 4,563
未上市（櫃）股票	11,409	-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24,007	12,630
合 計	<u>\$ 39,979</u>	<u>\$ 17,193</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投資標的，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因營業而發生</u>		
應收帳款	\$ 7,345	\$ 13,432
應收營業租賃款		
一流 動	4,441	3,674
一非 流動	15,797	13,338
小 計	<u>20,238</u>	<u>17,012</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出售證券價款	1,145	3,806
應收水電管理費	1,889	1,493
應收退稅款	48	8
其 他	4,307	3,418
小 計	<u>7,389</u>	<u>8,725</u>
合 計	<u>\$ 34,972</u>	<u>\$ 39,169</u>

(一)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主係向個別消費者的零售銷貨，通常以信用卡及第三方支付工具結算。應收帳款主要係向金融機構收取之信用卡帳款。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平均授信期間原則上為 30 天，一般於期限內收款。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繳款情形。因合併公司之信

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u>\$ 7,345</u>	<u>\$ 13,432</u>

合併公司評估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並無減損跡象。

(二) 應收營業租賃款

應收營業租賃款係營業租賃所給予之租賃誘因認列之資產，誘因成本總額按直線基礎於剩餘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項。

合併公司之應收租賃款信用集中風險情況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存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自營商品		
女內衣	\$ -	\$ 2,580
待售房地		
台北市士林區華岡段	97,223	165,324
宜蘭縣礁溪公園段	<u>28,273</u>	<u>72,389</u>
	<u>\$ 125,496</u>	<u>\$ 240,293</u>

113 及 11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13,998 仟元及 225,493 仟元。113 及 11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9,656 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 6,900 仟元。

合併公司持有座落於宜蘭縣礁溪公園段之待售房地係子公司德宏建設於 103 年 1 月與非關係人簽訂合建分屋契約。該契約由地主提供礁溪土地，德宏建設提供資金及技術合建分屋。另於 104 年 3 月與關係人及非關係人簽訂委託建造契約。該契約為合作開發與共同興建礁

溪建案皆依營造成本 5%收取工程管理費。該合建分屋已於 106 年 10 月完工並完成所有權移轉。

合併公司持有座落於台北市士林區華岡段之待售房地之淨變現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採用比較法與收益法（直接資本化法）進行評價。113 及 112 年度所採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平均收益資本化率分別為 1.05% 及 1.17%。

另合併公司持有座落於宜蘭縣礁溪公園段之待售房地之淨變現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存貨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一、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冠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	-	(1)
本 公 司	嘉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	-	(1)
本 公 司	崧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	-	(1)
本 公 司	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	-	(1)
本 公 司	德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務	100.0%	100.0%	(2)

(1) 本公司為整合集團資源並發揮經營綜效，於 112 年 8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依企業併購法第 19 條簡易合併之規定合併本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冠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嘉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崧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基準日為 112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前消滅公司持有存續公司股份總計 33,322 仟股，於合併基準日應依法註銷。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德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11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67,000 仟元及現金減資 83,000 仟元，共計消除已發行股份 15,000 仟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00,000 仟元，計 30,000 仟股。本公司於 113 年 4 月 1 日、8 月 19 日、10 月 7 日及 10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子公司德宏建設

股份有限公司增資分別為 180,000 仟元、200,000 仟元、280,000 仟元及 24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200,000 仟元，計 120,000 仟股。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忠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u>\$ 172,630</u>	<u>\$ 180,483</u>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忠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6.89%	26.89%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被投資公司資訊」。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49,266	\$ 188,282
非流動資產	221,204	221,601
流動負債	(8,374)	(18,583)
非流動負債	(60,234)	(60,234)
權 益	<u>\$ 301,862</u>	<u>\$ 331,066</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u>26.89%</u>	<u>26.89%</u>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81,172	\$ 89,025
取得股權調整非流動資產公平價值	<u>91,458</u>	<u>91,458</u>
投資帳面金額	<u>\$ 172,630</u>	<u>\$ 180,483</u>
	113年度	112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u>\$ 26,840</u>	<u>\$ 26,840</u>
本年度淨利	<u>\$ 20,734</u>	<u>\$ 18,898</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 32,936)</u>	<u>(\$ 12,993)</u>
本年度淨利之份額	<u>\$ 5,575</u>	<u>\$ 5,082</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 8,856)</u>	<u>(\$ 3,494)</u>
自忠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收取之股利	<u>\$ 4,572</u>	<u>\$ 5,040</u>

113 及 11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土 地	\$ 859,925	\$ 859,925
房屋及建築物淨額	1,193,105	1,256,870
電腦通訊設備淨額	7,815	9,605
運輸設備淨額	2,445	2,963
其他設備淨額	<u>3,144</u>	<u>3,433</u>
	<u>\$ 2,066,434</u>	<u>\$ 2,132,796</u>

113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處 分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859,925	\$ -	\$ -	\$ 859,925
房屋及建築物	1,896,091	644	-	1,896,735
電腦通訊設備	18,429	43	(962)	17,510
運輸設備	5,606	-	-	5,606
其他設備	<u>10,893</u>	<u>33</u>	<u>-</u>	<u>10,926</u>
	<u>2,790,944</u>	<u>\$ 720</u>	<u>(\$ 962)</u>	<u>2,790,702</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639,221	\$ 64,409	\$ -	703,630
電腦通訊設備	8,824	1,672	(801)	9,695
運輸設備	2,643	518	-	3,161
其他設備	<u>7,460</u>	<u>322</u>	<u>-</u>	<u>7,782</u>
	<u>658,148</u>	<u>\$ 66,921</u>	<u>(\$ 801)</u>	<u>724,268</u>
合 計	<u>\$ 2,132,796</u>			<u>\$ 2,066,434</u>

112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處 分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859,925	\$ -	\$ -	\$ 859,925
房屋及建築物	1,897,541	-	(1,450)	1,896,091
電腦通訊設備	17,428	1,978	(977)	18,429
運輸設備	4,906	2,590	(1,890)	5,606
其他設備	<u>10,962</u>	<u>-</u>	<u>(69)</u>	<u>10,893</u>
	<u>2,790,762</u>	<u>\$ 4,568</u>	<u>(\$ 4,386)</u>	<u>2,790,944</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575,265	\$ 64,554	(\$ 598)	639,221
電腦通訊設備	8,049	1,590	(815)	8,824
運輸設備	4,089	129	(1,575)	2,643
其他設備	<u>7,127</u>	<u>389</u>	<u>(56)</u>	<u>7,460</u>
	<u>594,530</u>	<u>\$ 66,662</u>	<u>(\$ 3,044)</u>	<u>658,148</u>
合 計	<u>\$ 2,196,232</u>			<u>\$ 2,132,796</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經評估未有減損跡象。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4年至55年
電腦通訊設備	5年至19年
運輸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4至19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電腦軟體及設備	\$ 1,492	\$ -
其他設備	<u>1,747</u>	<u>1,947</u>
	<u>\$ 3,239</u>	<u>\$ 1,947</u>
	113年度	112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658</u>	<u>\$ 1,99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電腦軟體及設備	\$ 166	\$ -
其他設備	<u>200</u>	<u>50</u>
	<u>\$ 366</u>	<u>\$ 50</u>

(二)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635</u>	<u>\$ 310</u>
非流動	<u>\$ 2,484</u>	<u>\$ 1,615</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及設備	3.282%	-
其他設備	3.084%	3.084%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停車場設備及電腦行銷系統軟體與硬體建置等以供營業使用，租賃期間分別為 6 年及 5 年，租賃合約約定，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即取得所租賃之設備之所有權。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		
新北市新莊區	\$ 1,670,746	\$ 1,059,951
台北市大安區	<u>1,070,274</u>	<u>1,079,302</u>
	<u>\$ 2,741,020</u>	<u>\$ 2,139,253</u>

113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2,009,897	\$ 422,625	(\$ 417,683)	\$ 605,853	\$ 2,620,692
房屋及建築物	329,225	-	-	-	329,225
預付土地款	-	605,853	-	(605,853)	-
	<u>2,339,122</u>	<u>\$ 1,028,478</u>	<u>(\$ 417,683)</u>	<u>\$ -</u>	<u>2,949,917</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199,869	\$ 9,028	\$ -	\$ -	208,897
合 計	<u>\$ 2,139,253</u>				<u>\$ 2,741,020</u>

112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2,009,897	\$ -	\$ -	\$ -	\$ 2,009,897
房屋及建築物	329,225	-	-	-	329,225
	<u>2,339,122</u>	<u>\$ -</u>	<u>\$ -</u>	<u>\$ -</u>	<u>2,339,122</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190,769	\$ 9,100	\$ -	\$ -	199,869
合 計	<u>\$ 2,148,353</u>				<u>\$ 2,139,253</u>

投資性不動產之房屋及建築物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10年至55年

合併公司持有座落於新北市新莊區瓊泰段、福營段及建國段等多筆投資性不動產。該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採用比較法與土地開發分析法進行評價，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評估時所採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折現率分別為 1.700% 及 2.575%。

另合併公司持有座落於台北市大安區仁愛段等多筆投資性不動產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7,384,571 仟元及 7,372,075 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合併公司於 113 年 3 月 7 日及 10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配合新莊區重劃土地分配原則，同時取得及出售新莊土地一案，出售及取得價款分別為 496,353 仟元及 18,525 仟元，合併公司經評估前述交易為不具有商業實質之資產交換，故未有產生相關損益。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435,000	\$ 649,000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824%~2.180% 及 1.695%~2.095%。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短期借款擔保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二) 長期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永豐商業銀行		
借款額度 1,400,000 仟元。合約期間自 112 年 11 月 29 日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並於 113 年 12 月 5 日新簽立合約，合約期間自 113 年 12 月 5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 1,350,000	\$ 1,12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台灣銀行		
借款額度 600,000 仟元。		
合約期間自 113 年 8 月 15		
日至 116 年 8 月 15 日。	\$ 382,000	\$ 324,000
華南銀行		
借款額度 493,000 仟元，		
合約期間自 112 年 9 月 8		
日至 113 年 9 月 8 日。並		
於 113 年 10 月 4 日展期		
至 115 年 10 月 4 日。於		
借款額度內，每筆動撥借		
款期間為三年。	50,000	50,000
元大商業銀行		
借款額度 400,000 仟元。		
合約期間自 113 年 11 月 8		
日至 116 年 11 月 7 日。	170,000	-
第一銀行		
借款額度 480,000 仟元。		
合約期間自 112 年 12 月 7		
日至 114 年 12 月 7 日。		
並於 113 年 12 月 6 日另		
立新約，合約期間自 113		
年 12 月 6 日至 115 年 12		
月 6 日。	350,000	350,000
	2,302,000	1,844,000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50,000	50,000
長期借款	<u>\$ 2,252,000</u>	<u>\$ 1,794,000</u>

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有效利率：		
變動利率借款	1.815%~2.120%	1.700%~1.800%
固定利率借款	1.825%~2.025%	1.715%~1.850%

合併公司業已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七、應付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u>\$ 107,588</u>	<u>\$ 100,939</u>

貿易購貨結算之平均賒帳期為 30 日。

十八、應付費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6,502	\$ 16,154
應付稅捐	10,656	8,360
應付水電瓦斯	5,682	5,138
其他	<u>10,297</u>	<u>9,035</u>
	<u>\$ 43,137</u>	<u>\$ 38,687</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當月支全薪（惟不包括各項津貼及三節獎金）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1,367	\$ 30,49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7,300</u>)	(<u>24,350</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067</u>	<u>\$ 6,14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3 年 1 月 1 日	<u>\$ 30,493</u>	<u>(\$ 24,350)</u>	<u>\$ 6,14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19	-	119
利息費用（收入）	<u>381</u>	<u>(306)</u>	<u>75</u>
認列於損益	<u>500</u>	<u>(306)</u>	<u>19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371)	(2,371)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	(225)	-	(225)
－經驗調整	<u>599</u>	<u>-</u>	<u>59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74</u>	<u>(2,371)</u>	<u>(1,997)</u>
雇主提撥	<u>-</u>	<u>(273)</u>	<u>(273)</u>
113 年 12 月 31 日	<u>\$ 31,367</u>	<u>(\$ 27,300)</u>	<u>\$ 4,067</u>
112 年 1 月 1 日	<u>\$ 37,822</u>	<u>(\$ 26,598)</u>	<u>\$ 11,22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24	-	324
利息費用（收入）	<u>473</u>	<u>(335)</u>	<u>138</u>
認列於損益	<u>797</u>	<u>(335)</u>	<u>46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33)	(233)
精算（利益）損失			
－經驗調整	(646)	-	(64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46)</u>	<u>(233)</u>	<u>(879)</u>
雇主提撥	<u>-</u>	<u>(298)</u>	<u>(298)</u>
計畫資產支付數	(3,114)	3,114	-
公司帳上支付數	<u>(4,366)</u>	<u>-</u>	<u>(4,366)</u>
112 年 12 月 31 日	<u>\$ 30,493</u>	<u>(\$ 24,350)</u>	<u>\$ 6,143</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管理費用	<u>\$ 194</u>	<u>\$ 462</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75%	1.2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443)	(\$ 474)
減少 0.25%	\$ 454	\$ 486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444	\$ 474
減少 0.25%	(\$ 436)	(\$ 46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274	\$ 287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5.7年	6.3年

二十、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0</u>	<u>30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0</u>	<u>\$ 3,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175,403</u>	<u>175,403</u>
已發行股本	<u>\$ 1,754,030</u>	<u>\$ 1,754,03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113 年 12 月 31 日：無)

	112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u>\$ 59,689</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於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為傳統百貨產業，業績變動不大，預期將呈微幅成長之趨勢，為考量公司未來長期發展計劃，以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為目標，股利發放以穩定為原則，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50%。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配盈餘不超過0.2元時得不分配。

除上述外，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配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112及111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u>\$ -</u>	<u>\$ 2,330</u>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 178,808)</u>	<u>\$ 126,928</u>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u>(\$ 85,304)</u>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u>\$ 59,689</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0.34</u>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113年3月7日及112年3月6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113年6月24日及112年6月19日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114年3月10日董事會擬議113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u>\$ 19,953</u>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 8,857</u>
現金股利	<u>\$166,633</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0.95</u>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以114年4月6日為除息基準日，114年4月25日為預計現金股利發放日。另有關113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114年6月26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 會計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372,185 仟元，已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 102 年度轉列，該特別盈餘公積得於相關不動產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

本公司於 112 年度盈虧撥補案，已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令，迴轉以前年度依持股比例就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與帳面金額之差額累積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178,808 仟元。

本公司於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依持股比例就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金額 126,928 仟元。

(五)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38,050)	(\$ 34,556)
當年度產生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份額	(8,856)	(3,494)
年底餘額	(\$ 46,906)	(\$ 38,050)

(六) 庫藏股票（113 年度：無）

單位：仟股

	年初股數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股數
112年度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因與母公司簡易合併依				
法註銷	33,322	-	33,322	-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一、收 入

(一) 營業收入明細

	113年度	112年度
銷貨收入淨額	\$ 156,494	\$ 158,015
租賃收入	280,705	270,196
營建工程收入	119,580	211,736
其他營業收入	<u>49,262</u>	<u>44,132</u>
	<u>\$ 606,041</u>	<u>\$ 684,079</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說明及細分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銷貨收入淨額		
商品銷售收入	\$ 809	\$ 5,110
專櫃抽成收入	<u>155,685</u>	<u>152,905</u>
	<u>\$ 156,494</u>	<u>\$ 158,015</u>
營建工程收入		
房地出售收入	<u>\$ 119,580</u>	<u>\$ 211,736</u>
其他營業收入		
櫃位裝潢款廠商補貼收入	\$ 2,257	\$ 2,697
管理費收入	40,101	33,813
其 他	<u>6,904</u>	<u>7,622</u>
	<u>\$ 49,262</u>	<u>\$ 44,132</u>

專櫃抽成收入分析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專櫃銷貨收入總額	<u>\$ 1,331,339</u>	<u>\$ 1,356,754</u>
專櫃抽成收入	<u>\$ 155,685</u>	<u>\$ 152,905</u>

(三) 合約餘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u>\$ 5,892</u>	<u>\$ 5,997</u>	<u>\$ 6,243</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四)租賃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	\$ 231,187	\$ 229,647
賣場分租收入	<u>49,518</u>	<u>40,549</u>
	<u>\$ 280,705</u>	<u>\$ 270,196</u>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及百貨賣場（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租賃期間分別為1至15年及1至12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59,049仟元及52,563仟元。

合併公司之部分不動產出租合約包含或有租金條款，約定承租人應按其每月銷售收入之特定百分比給付或有租金。

二二、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營業成本明細

	113年度	112年度
銷貨成本	\$ 623	\$ 4,171
租賃成本	40,891	39,275
營建工程成本	113,375	221,322
其他營業成本	<u>20,122</u>	<u>19,589</u>
	<u>\$ 175,011</u>	<u>\$ 284,357</u>

(二)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	<u>\$ 1,605</u>	<u>\$ 1,375</u>

(三)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停車場收入	\$ 10,607	\$ 10,941
股利收入	3,628	6,868
政府補助收入	389	177
其 他	<u>9,159</u>	<u>6,562</u>
	<u>\$ 23,783</u>	<u>\$ 24,548</u>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61)	(\$ 932)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41	(617)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53,647	40,657
其他	<u>1</u>	<u>(388)</u>
	<u>\$ 53,928</u>	<u>\$ 38,720</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包括(A)公允價值變動之淨利益於 113 及 112 年度分別為 19,241 仟元及 23,252 仟元，及(B)處分利益於 113 及 112 年度分別為 34,406 仟元及 17,405 仟元。

(五)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7,749	\$ 46,228
租賃負債之利息	<u>81</u>	<u>15</u>
	<u>\$ 47,830</u>	<u>\$ 46,243</u>

113 及 112 年度皆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六) 折舊及攤銷

	113年度	11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6,921	\$ 66,662
投資性不動產	9,028	9,100
使用權資產	366	50
無形資產	<u>1,318</u>	<u>1,287</u>
合計	<u>\$ 77,633</u>	<u>\$ 77,09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9,027	\$ 19,303
營業費用	<u>57,288</u>	<u>56,509</u>
	<u>\$ 76,315</u>	<u>\$ 75,81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9	\$ 149
營業費用	<u>1,169</u>	<u>1,138</u>
	<u>\$ 1,318</u>	<u>\$ 1,287</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1,805	\$ 1,813
確定福利計畫	194	462
小計	1,999	2,275
其他員工福利	64,777	64,780
合計	<u>\$ 66,776</u>	<u>\$ 67,05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66,776</u>	<u>\$ 67,055</u>

(八)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0.1%至 4%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4%提撥董事酬勞。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4 年 3 月 10 日及 113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	0.11%	0.10%
董事酬勞	-	-

金額

	113年度				112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300	\$	-	\$	240	\$	-
董事酬勞		-		-		-		-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佈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 114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不同，差異數調整為 114 年度之損益。

	113年度							
	員	工	酬	勞	董	事	酬	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	280			\$	-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300				-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 外幣兌換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652	\$ 4,05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211)	(4,667)
淨利益（損失）	<u>\$ 441</u>	<u>(\$ 617)</u>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5,602	\$ 31,207
土地增值稅	29,592	-
以前年度之調整	(374)	(2,426)
	<u>74,820</u>	<u>28,781</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473</u>	(1,28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6,293</u>	<u>\$ 27,50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	<u>\$ 274,228</u>	<u>\$ 232,41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0,616	\$ 40,725
土地增值稅	29,592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848)	(4,65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3,622
免稅所得	(3,040)	-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度	112年度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 4,995	\$ 8,285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8,352	(18,05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374)	(2,42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6,293</u>	<u>\$ 27,501</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99)	(\$ 176)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u>\$ 48</u>	<u>\$ 8</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0,416</u>	<u>\$ 30,891</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減損損失	\$ 6,014	\$ -	\$ -	\$ 6,01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8,087	-	(399)	7,688
其 他	682	(663)	-	19
	<u>\$ 14,783</u>	<u>(\$ 663)</u>	<u>(\$ 399)</u>	<u>\$ 13,721</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213,961	\$ -	\$ -	\$ 213,961
免租期調整	2,376	810	-	3,186
	<u>\$ 216,337</u>	<u>\$ 810</u>	<u>\$ -</u>	<u>\$ 217,147</u>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減損損失	\$ 6,014	\$ -	\$ -	\$ 6,01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8,263	-	(176)	8,087
其 他	(25)	707	-	682
	<u>\$ 14,252</u>	<u>\$ 707</u>	<u>(\$ 176)</u>	<u>\$ 14,78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213,961	\$ -	\$ -	\$ 213,961
免租期調整	2,949	(573)	-	2,376
	<u>\$ 216,910</u>	<u>(\$ 573)</u>	<u>\$ -</u>	<u>\$ 216,337</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4 年度到期	\$ 16,425	\$ 16,425
115 年度到期	13,382	13,382
116 年度到期	11,965	11,965
118 年度到期	57,509	57,509
119 年度到期	19,285	19,285
120 年度到期	26,883	26,883
121 年度到期	46,748	46,748
122 年度到期	45,440	45,440
123 年度到期	24,977	-
	<u>\$ 262,614</u>	<u>\$ 237,637</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德宏公司截至 111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13</u>	<u>\$ 1.17</u>
稀釋每股盈餘	<u>\$ 1.13</u>	<u>\$ 1.17</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3年度	112年度
本年度淨利	<u>\$ 197,935</u>	<u>\$ 204,909</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75,403	175,40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5</u>	<u>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75,418</u>	<u>175,412</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及舉借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六、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權益投資	\$ 122,670	\$ -	\$ -	\$ 122,670
國外上市（櫃）有價證券				
－債券投資	80,021	-	-	80,021
基金受益憑證	426,000	-	-	426,000
合 計	<u>\$ 628,691</u>	<u>\$ -</u>	<u>\$ -</u>	<u>\$ 628,691</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興櫃股票	\$ -	\$ -	\$ 4,563	\$ 4,563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11,409	11,409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24,007	24,007
合 計	<u>\$ -</u>	<u>\$ -</u>	<u>\$ 39,979</u>	<u>\$ 39,979</u>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權益投資	\$ 124,857	\$ -	\$ -	\$ 124,857
國外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13,980	\$ -	\$ -	\$ 13,980
－債券投資	80,590	-	-	80,590
基金受益憑證	440,522	-	-	440,522
合 計	<u>\$ 659,949</u>	<u>\$ -</u>	<u>\$ -</u>	<u>\$ 659,949</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興櫃股票	\$ -	\$ -	\$ 4,563	\$ 4,563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12,630	12,630
合 計	<u>\$ -</u>	<u>\$ -</u>	<u>\$ 17,193</u>	<u>\$ 17,193</u>

113 及 112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合併公司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113 及 112 年度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17,193	\$ 17,193
本年度購買	22,786	-
年底餘額	<u>\$ 39,979</u>	<u>\$ 17,193</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係參考被投資公司最近期淨值並考量流動性估算，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價，當流動性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 628,691	\$ 659,94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註1）	132,059	154,00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權益工具投資	39,979	17,193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		
債（註2）	2,956,772	2,716,00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費用（不含應付稅捐及應付薪資及獎金）、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存入保證金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債務工具投資及基金受益憑證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金融資產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九。由於受匯率變動之影響不大，故無呈列敏感性分析。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 -
－金融負債	2,120,119	1,679,92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14,939	127,946
－金融負債	620,000	815,000

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銀行存款及借款而產生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暴險，惟借款期間不長、借款利率較低，故管理階層評估受利率變動之相關暴險影響不大。

合併公司因持有變動利率銀行定期存款、銀行存款及借款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變動利率金融資產及銀行借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合併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基礎進行計算。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263 仟元及 1,718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承受變動利率銀行借款之利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利率之敏感度相較於前一期並無重大變動。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國內外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大中華地區之權益工具。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0%，113 及 112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12,267 仟元及 13,884 仟元。113 及 112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3,998 仟元及 1,719 仟元。

合併公司對權益證券投資之敏感度相較於前一期並無重大變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應收租賃款集中於前三大客戶，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比例分別為 83% 及 95%，惟合併公司已收取適當之保證金，故評估其信用風險並不重大。

另因流動資金之存放對象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與銀行借款額度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適時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 ~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87,881	\$ -	\$ -	\$ -	\$ -
租賃負債	60	121	544	2,633	-
浮動利率工具	-	-	100,000	520,000	-
固定利率工具	247,000	138,000	-	1,732,000	-
	<u>\$ 434,941</u>	<u>\$ 138,121</u>	<u>\$ 100,544</u>	<u>\$ 2,254,633</u>	<u>\$ -</u>

11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 ~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94,958	\$ -	\$ -	\$ -	\$ -
租賃負債	30	61	274	1,461	278
浮動利率工具	-	-	465,000	350,000	-
固定利率工具	-	234,000	-	1,444,000	-
	<u>\$ 194,988</u>	<u>\$ 234,061</u>	<u>\$ 465,274</u>	<u>\$ 1,795,461</u>	<u>\$ 278</u>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776,000 仟元及 1,698,000 仟元。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忠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盛偉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裕宸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加裕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舜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金多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翁黃琴社會福利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翁俊治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租金收入	實質關係人	<u>\$ 154</u>	<u>\$ 153</u>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u>\$ 282</u>	<u>\$ 257</u>

(四) 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113年度	112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39,620</u>	<u>\$ -</u>

(五) 其他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收入	關聯企業	<u>\$ 114</u>	<u>\$ 114</u>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合併公司對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2,711</u>	<u>\$ 13,382</u>
退職後福利	<u>94</u>	<u>179</u>
	<u>\$ 12,805</u>	<u>\$ 13,56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申請銀行借款額度而提供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為擔保品，茲將質抵押之資產彙總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存 貨		
一待售房地	\$ -	\$ 229,1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土 地	841,989	841,989
一房屋及建築物	682,241	711,021
投資性不動產	<u>1,036,257</u>	<u>1,015,835</u>
	<u>\$ 2,560,487</u>	<u>\$ 2,798,034</u>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772	32.785	\$ 25,307
日 元	80,001	0.210	16,792
人 民 幣	604	4.478	2,707
澳 幣	3	20.390	60
			<u>\$ 44,866</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229	32.785	\$ 138,657
澳 幣	1,201	20.390	24,490
日 元	100,367	0.210	21,066
南 非 幣	565	1.750	989
			<u>\$ 185,202</u>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29		30.705	\$ 13,170
日 元		80,000		0.2172	17,376
南 非 幣		46		1.657	77
					<u>\$ 30,623</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961		30.705	\$ 121,631
人 民 幣		755		4.327	3,267
澳 幣		399		20.980	8,379
南 非 幣		1,388		1.657	2,299
					<u>\$ 135,576</u>

合併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外幣兌換淨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淨利益 441 仟元及淨損失 617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七)

三一、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百貨事業部－桃園店

－台北店

投資事業部

建設事業部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百貨事業部－桃園店	\$ 255,274	\$ 242,696	\$ 88,782	\$ 75,684
－台北店	231,187	224,869	150,885	157,261
投資事業部	-	4,778	-	2,968
建設事業部	119,580	211,736	(2,500)	(26,985)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606,041</u>	<u>\$ 684,079</u>	237,167	208,928
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			25,388	25,923
其他利益與損失			53,928	38,720
財務成本			(47,830)	(46,24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5,575	5,082
稅前淨利			<u>\$ 274,228</u>	<u>\$ 232,410</u>

113 及 112 年度投資及建設事業部支付予百貨事業部之租金均為 120 仟元，皆已消除。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備註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3,367	\$ -	1.70	\$ -	
	Wholesome Biopharm Pty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10,000,000	12,630	12.16	12,630	
	KDH Design CO.,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40,000	-	2.03	-	
	Budworth Investment Limite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15,186	-	1.67	-	
	光禹國際數位娛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373,501	4,563	1.30	4,563	
	安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1,000,000	11,000	0.59	11,000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3,411	409	0.01	409	
	KDH Advanced Research PTY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950,000	11,377	4.70	11,377	
	特別股股票							
	Phyto Ceutica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20,000	-	-	-	
	受益憑證							
	統一 ESG 投等債 15+ETF 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00	2,952	-	2,952	
	中信亞太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00	2,074	-	2,074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762,520.59	138,115	-	138,115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73,783.30	17,027	-	17,027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984,425.20	67,579	-	67,579	
	永豐摩根大美國領先收成多重資產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00	2,991	-	2,991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百達俄羅斯股票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6.27	\$ 307	-	\$ 307	
	利安資金越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741.34	1,186	-	1,186	
	聯博美國收益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71.84	1,822	-	1,822	
	安聯收益成長基金 (BM)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315.02	5,376	-	5,376	
	安聯收益成長基金 (AM)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50.33	695	-	695	
	高盛投資級公司債基金 X 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15.98	5,496	-	5,496	
	富達全球優質債券基金 (A 股累計美元)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713.28	2,108	-	2,108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基礎建設 A 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960.30	1,716	-	1,716	
	法巴美國增長股票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5.88	777	-	777	
	復華南非幣短期收益 B 類配息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260.90	989	-	989	
	瑞銀 (盧森堡) 澳幣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68.44	24,490	-	24,490	
	GLOBAL REAL ASSET SECURITIES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96.28	2,614	-	2,614	
	AHL TREND ALTERNATIVE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47.76	6,006	-	6,006	
	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EA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210.01	6,505	-	6,505	
	NEUBERGER BERMAN STRATEGIC INCOME FUND/LRELAN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384.62	6,496	-	6,496	
	BNY MELLON CREDIT FUN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1,913.98	9,714	-	9,714	
	BNY MELLON CREDIT INFRASTRUCTURE INCOME FUN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2,576.78	7,819	-	7,819	
	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 EJHA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1,247.36	10,348	-	10,348	
	NOMURA FUNDS IRELAND PUBLIC LIMITED COMPANY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14.56	10,718	-	10,718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債券							
	巴西政府國際債券(VII)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	\$ 4,861	-	\$ 4,861	
	公司債							
	墨西哥石油公司債券(VII)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	2,177	-	2,177	
	蘋果公司債券(VII)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00	4,277	-	4,277	
	高特利集團公司債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	6,275	-	6,275	
	印尼國家電力公司債券(III)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	5,686	-	5,686	
	威瑞森電信公司債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2	1,841	-	1,841	
	聯合健康集團公司債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7	3,564	-	3,564	
	BMW 美國金融公司債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00	5,092	-	5,092	
	美國電話電報公司債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5	6,932	-	6,932	
	AT&T 半年配息公司債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0	2,723	-	2,723	
	嬌生公司債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5	4,412	-	4,412	
	美國銀行公司債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	6,581	-	6,581	
	威瑞森電信公司債券 13 (BS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	5,514	-	5,514	
	英特爾美元計價公司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0	2,746	-	2,746	
	輝瑞大藥廠公司債券 6 (BT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	5,154	-	5,154	
	沙烏地阿拉伯國際債 VI (B9G)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	5,896	-	5,896	
	4.305% STANDARD CHARTERED PLC SR UNSECURE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6,290	-	6,290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國內普通股股票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9,000	\$ 4,723	-	\$ 4,723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000	2,426	-	2,426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9,000	2,135	-	2,135	
	大成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000	514	-	514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	658	-	658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00	2,583	-	2,583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2,870	-	2,870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1,000	3,282	-	3,282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0,000	1,534	-	1,534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24,000	12,668	-	12,668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6,000	3,666	-	3,666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2,000	1,499	-	1,499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000	11,426	-	11,426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00	461	-	461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4,000	6,249	-	6,249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	4,485	-	4,485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10,000	4,264	-	4,264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000	3,902	-	3,902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公 允 價 值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000	\$ 3,000	-	\$ 3,000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5,000	36,225	-	36,225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000	1,969	-	1,969	
	商億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000	3,112	-	3,112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	1,390	-	1,390	
	富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000	1,217	-	1,217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1,377	-	1,377	
	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877	2,494	-	2,494	
	仁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5,000	2,541	-	2,541	
德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61,605.97	15,019	-	15,019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87,630.50	23,031	-	23,031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7,764.50	2,016	-	2,016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74,421.80	25,007	-	25,007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31,207.90	25,007	-	25,007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註 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註 2)		賣出 (註 2)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德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30,000,000	\$ 271,121	90,000,000	\$ 900,000	-	\$ -	\$ -	\$ -	120,000,000	\$ 1,066,802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註 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計算之。

註 4：採權益法之投資期初及期末金額係包含原始取得成本、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匯率換算及淨值變動調整數。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瓊泰段土地 180-4、180-6、182、182-1、183-5、184、184-2、184-4、184-6、191-1、196、197 及 198-1 等地號	113/3/7	\$ 496,353	註 1	自然人	非關係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依不動產估價報告進行估價，由董事會決議	配合土地重劃分配原則，以利公司未來營運規劃	無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瓊泰段土地 43-2、43-4、44-2、44-7、182-3、191 及 535-7 等地號	113/10/21	18,525	註 1	自然人	非關係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議價並由董事會決議	配合土地重劃分配原則，以利公司未來營運規劃	無
德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福營段土地 7、7-1 及 7-2 等地號	113/4/1	211,701	註 2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依不動產估價報告進行估價，由董事會決議	配合土地重劃分配原則，以利公司未來營運規劃	無
德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瓊泰段土地 556-13、556-11、559-5、556-8、556-12、180-4 及 180-6 與公正段 191-3 及 191-4 等地號	113/10/14	218,185	註 2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依不動產估價報告進行估價，由董事會決議	配合土地重劃分配原則，以利公司未來營運規劃	無

註 1：合併公司分別於 113 年 3 月 7 日及 10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配合新莊區重劃土地分配原則，同時取得及出售新莊土地一案，出售及取得價款分別皆為 496,353 仟元與 18,525 仟元，並與交易對象協議淨額支付，故未有實際價金收取支付之情形。合併公司經評估前述交易為不具有商業實質之資產交換，故未有產生相關損益。

註 2：合併公司分別於 113 年 4 月 1 日及 10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配合新莊區重劃土地分配原則，出售予德宏公司新莊土地，產生之相關損益係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並於合併報表時沖銷。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瓊泰段土地 556-4、556-14、558 及 559-1 等地號	113/3/7	102/9/10~104/6/4	\$ 405,676	\$ 496,353	註 1	註 1	自然人	非關係人	配合土地重劃分配原則，以利公司未來營運規劃	依不動產估價報告進行估價，由董事會決議	無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瓊泰段土地 15-1、15-3、103-1、105-1 及 105-3 等地號	113/10/21	102/3/29	12,007	18,525	註 1	註 1	自然人	非關係人	配合土地重劃分配原則，以利公司未來營運規劃	議價並由董事會決議	無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福營段土地 7、7-1 及 7-2 等地號	113/4/1	101/1/18	135,966	211,701	註 2	註 2	德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配合土地重劃分配原則，以利公司未來營運規劃	依不動產估價報告進行估價，由董事會決議	無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瓊泰段土地 556-13、556-11、559-5、556-8、556-12、180-4 及 180-6 與公正段 191-3 及 191-4 等地號	113/10/14	102/9/10~113/7/3	193,939	218,185	註 2	註 2	德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配合土地重劃分配原則，以利公司未來營運規劃	依不動產估價報告進行估價，由董事會決議	無

註 1：合併公司分別於 113 年 3 月 7 日及 10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配合新莊區重劃土地分配原則，同時取得及出售新莊土地一案，出售及取得價款分別皆為 496,353 仟元與 18,525 仟元，並與交易對象協議淨額支付，故未有實際價金收取支付之情形。合併公司經評估前述交易為不具有商業實質之資產交換，故未有產生相關損益。

註 2：合併公司分別於 113 年 4 月 1 日及 10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配合新莊區重劃土地分配原則，出售予德宏公司新莊土地，產生之相關損益係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並於合併報表時沖銷。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德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 429,886	出售交易按合約議定 條件辦理及收款	7.2%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損) 益	投 資 (損) 益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德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 北 市	一般建設業務	\$ 1,417,000	\$ 517,000	120,000,000	100%	\$ 1,066,802	(\$ 64,338)	(\$ 4,338)	子 公 司 (註 一、二、三 及四) 採權益法之被 投資公司
	忠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 北 市	一般租賃業務	151,352	151,352	5,076,000	26.89%	172,630	20,734	5,575	

註一：係依該公司 113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三：本公司於 113 年 4 月 1 日、8 月 19 日、10 月 7 日及 10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子公司德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增資 180,000 仟元、200,000 仟元、280,000 仟元及 24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200,000 仟元，計 120,000 仟股。

註四：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期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舜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5,913,664	20.47%
金多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2,936,442	13.07%
翁 俊 治	18,390,920	10.48%
福陞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2,579,333	7.17%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